

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黑龙江省商务厅

黑农厅联发〔2020〕35号

关于下发《关于加强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：

为做好疫情期间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研究制定了《关于加强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现下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加强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产销对接的指导意见



关于加强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的指导意见

农产品产销两地的顺利对接、产品的畅通运送是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重要保障。受疫情影响，黑龙江省部分地区农产品出现不同程度的滞销待销现象，影响市场供应和农民收入。为做好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，加快滞销产品销售，结合本省实际，提出如下指导意见：

一、加强信息采集工作。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要建立日调度工作制度，充分了解掌握农产品生产企业现有生产能力、复工复产状况和产品销售等基本信息，了解企业滞销产品销售需求。及时将市场保供信息反馈生产企业，便于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，避免大规模产品积压。引导企业依据保供要求、季节变化及市场信息科学制定生产方案和促销办法，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，确保农产品供应质量。

二、突出线上营销推介。农业农村局会同商务等部门，创新营销方式，促进滞销产品线上快销、多销。鼓励引导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行业协会等市场主体，积极参与阿里巴巴的“战疫助农”、京东“全国生鲜产品绿色通道”、拼多多“抗疫农货”、今日头条“齐心战疫 八方助农”等线上销售活动，主动对接“黑龙江原产地官方旗舰店”“小康龙江旗舰店”，组织利用“快手直播”“抖音”等APP开展多种形式的网上销售活动。组织企业负

责人、网红达人、新闻媒体人等走进直播间，邀请当地党委、政府领导参与，开展“黑龙江优质农产品”直播售卖活动，宣传推广特色突出、品质优良、信誉度高的特色优质农产品。优选具有社群电商运营能力的企业，采取直购、分销、拼团等方式通过社群展开裂变式的推广营销，帮助我省农业合作社、农户等销售在疫情期间滞销的蔬菜、水果等农产品。利用微商城、微信客户销售群等方式发布销售信息，进一步扩大销售群体。

三、发挥电商主体作用。指导当地农产品电商企业通过扶贫频道、专区、直播带货等多种渠道提供流量支持，开通农户入驻绿色通道，拓宽滞销农产品销路，并加大对疫情严重地区、滞销地区商户的针对性帮扶，提供运营诊断等服务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在政策扶持、交通运输、仓配周转、卫生防疫、员工复工等方面对农产品电商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，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农产品电商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，加强口罩、体温计、消毒液等防疫物资供应。支持农产品电商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政策，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农产品电商企业，通过调整薪酬、轮岗轮休、弹性工时、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等方式灵活用工，保障农产品电商企业正常运营。

四、抓好线下对接合作。组织引导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化生产主体，以电话沟通等方式，主动联系省内社区、团体，咨询所需商品，提供配送上门等服务，就近销售积压农产品。争取产品进入大型批发市场、超市等流通主体，通过直供直销模式，扩大销售规模。积极与省外重点城市社区、超市、经销

商对接，争取预售订单，做好预售产品生产。发挥省外旗舰店、销售分公司作用，稳定供应客户，减少流通环节，降低成本，提高竞争优势。指导线下零售企业与邮政团购配送、美团、饿了么等线上配送服务商合作，开展配菜、订购等个性化服务，大力发展新零售和不见面销售。

五、搭建产销对接平台。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和商务局要利用现有的网络信息平台，积极寻找、掌握有效供求信息，及时公布。充分利用“滞销卖难产销对接信息平台”、“全国水产品产销对接平台”微信小程序、手机端“一亩田”APP或PC端“农蔬疏”在全国范围内发布产品信息。关注“黑龙江农村产权”公众号的“农产品信息快报”专栏，及时了解更多滞销农产品对接信息。省农业农村厅将搭建和完善“菜篮子”稳产保供信息平台，实现省内批发市场、生产基地和省外主要农产品信息平台对接，加强资源与信息共享。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注意收集、汇总重大农产品滞销信息，及时反馈省农业农村厅及省商务厅，通过部级网站、市场信息公众号、全国初级农产品产销对接公益服务平台等统一发布。

六、畅通物流运输渠道。组织引导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产品电商企业积极与农产品物流企业、物流集散中心和批发市场对接，鼓励物流资源向滞销地区倾斜，优先配送滞销农产品。尤其是交通不畅、运距较远的偏远贫困地区，农业农村部门协调优化农产品运输“绿色通道”，保障鲜活、滞销农产品快速通行。禁止未经批准擅自设卡、拦截运输车辆，随意封路阻断交通，确保

农产品运输畅通。

七、强化农产品市场监管。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落实“菜篮子”产品价格和供需调度工作要求，定期监测本地重点蔬菜批发市场进货量、库存量，地产、窖储大白菜、萝卜、马铃薯等日常农产品投放量，本地棚室蔬菜产量及价格，密切关注肉蛋奶等农产品价格和供应量的变化趋势，做好价格和供需形势的预测预警分析，遇有突发情况和波动，要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应对。

八、组织线上电商培训。组织电商企业及电商从业者参加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在线平台“亿木课堂”，提供政策法规、新零售、农村电商、电商扶贫、跨境电商、电商创新等相关内容免费线上培训，保证我省电商主体在疫情期间掌握农产品电商发展趋势、积累农产品电商业务经验、为进一步做好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夯实基础。

九、做好基础保障工作。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做好人员、资金、物资储备。积极应对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营销、物流等环节出现的问题，协调各交通、市场等部门，确保农产品“绿色通道”等政策应享尽享，保证农产品运送通道畅通无阻。

